交通部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部属及双重领导交通企事业单位：　　现将交通部第１７号令发布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修改如下：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在征得主管建设项目的交通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由交通环境保护部门转报负责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经该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评价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定评价合同，合同必须标明评价证书的级别和编号。合同生效后，评价单位应按评价大纲所列内容开展评价工作，加强管理，保证评价质量，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由交通部直接投资或补助投资的以及列入交通部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规定须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一律由建设单位报交通部环境保护部门预审，预审通过后，由交通部环境保护部门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预审意见转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地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由建设单位报所在地交通环境保护部门预审，预审通过后转报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